

阜阳地区行政公署劳动局文件

劳秘字(92)第434号



关于做好劳动信息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劳动局，有关大中型企业：

为及时反映我区改革的情况和动态，加强各县市之间以及与兄弟地市之间改革经验的交流，认真研究在深化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地委、行署和省劳动局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我区有关劳动信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近期劳动信息工作报送要点：

1. 本县市、本企业劳动制度综合配套改革情况；
2. 对企业用工和工资分配方面放权以及做好衔接工作的情况；
3. 企业富余人员安置、转移情况；
4. 岗位技能工资制试点准备和进展情况；
5. 今年以来就业安置工作情况；
6. 职工培训和技校综合管理情况；
7. 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情况；
8. 劳动部门转变职能，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服务情况。

二、几点要求：

1. 报送时间：各县市劳动局、各有关企业要在9月25日前将今年以来的劳动工作信息集中报送我局，以后每月底报送一次；对于重要的、时效性强的信息请以快报的形式报送。

2. 信息内容要突出动态和经验；既要有面上的情况，又要有点上的内容；文字既要简练，又要能说明问题。

3. 寄（送）信息要在信封上注明“劳动工作信息”的字样。

三、加强领导，采取措施，保证劳动信息工作持久开展下去。

1. 各县市劳动局和有关大中型企业要有一名领导同志亲自过问这项工作，领导同志要带头写稿子，带头搜集情况和信息。要给有关人员压担子，交任务、提要求；要给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发动群众，提倡人人结合本职工作写稿子，反映情况。

2. 地区劳动局将定期编印“信息简报”，对收到的“稿件”，一经审定将全稿或摘要刊登，对优质稿件给予奖励，并上报有关部门。

3. 地区劳动局将于明年上半年召开劳动信息和调研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一九九二年九月六日